

中共湘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4日，对中共湘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工委（监察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主要采用查阅资料、比较、核对、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从纪工委（监察室）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能、人员情况、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纪工委（监察室）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

省编办尚未批复湖南湘江新区纪检监察机构及职数，为确保新区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2018年1月新区党工委根据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中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要求，同意纪工委（监察室）按内设综合管理、执纪监督、执纪审理三个处室的模式开展工作，部门内部初步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纪工委（监察室），新区纪工委（监察室）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协助党工委加强作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遵守党章和党的其它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监督检查和处理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3）受理党工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

（4）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开展对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的教育工作，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5）监督检查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管委会任命的其它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执行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6）受理对管委会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和管委会任命的其它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7) 受理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管委会任命的其它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仅批复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人员编制数，批复内容中未单独体现纪工委（监察室）的人员编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纪工委（监察室）在岗工作人员16名，其中正县职干部1名，副县职干部1名，二级调研员1名，四级调研员1名，正科职干部4名，副科职干部2名，工作人员6名（含1名工勤人员）；另外从委属公司借调5人到有关处室工作，全年工作人员总计21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纪工委（监察室）的内部管理参照管委会统一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另外制定并实施《班子会议议事规则》《安全生产及保密工作制度》《综合工作程序一览表》《案件审理工作程序一览表》等内部规范和工作程序。

2021年，纪工委（监察室）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报账指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湖南湘江新区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管委会内部管理制度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

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上级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项禁令。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21年，纪工委（监察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坚持优化“三个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牢牢把握监督执纪重点，持续创新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运用“五位一体”长效机制，大力激励保护干部担当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四是完成新区容错纠错机制课题研究，做好机制研究、宣传活动等课题。五是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执纪调查、监督工作，实施党工委专项巡察和常规巡察。

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号），2021年纪工委（监察室）基本支出预决算均纳入新区管委会机关，由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支出与核算，未单独体现纪工委（监察室）预算。本次评价纪工委（监察室）基本支出以管委会机关整体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一）基本支出

2021年，管委会机关年初预算9,430.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614.0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16.00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8,026.06万元，指标结余1,403.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11%。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 (超支“+”, 结余“-”)	预算执行率 (%)
1	人员经费		8,614.00		8,614.00	7,276.49	-1,337.51	84.47%
2	日常公用经费		816.00		816.00	749.57	-66.43	91.86%
	合计		9,430.00		9430.00	8,026.06	-1,403.94	85.11%

(二) 项目支出

2021年管委会共批复纪工委(监察室)7个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321.85万元,年中项目间相互调整3.00万元,容错纠错机制课题研究专项经费调减75.50万元,总体调减预算75.50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46.35万元。2021年管委会机关账面7个项目实际支出234.43万元,主要用于廉政宣传教育、巡察专项、国家级新区容错纠错机制课题研究等方面,预算执行率为95.16%,指标结转结余11.92万元。具体预算、预算调整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 (超支“+” 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廉政宣传教育经费	45.00		45.00	38.46	-6.54	85.47%
2	执纪调查专项经费	8.00	-3.00	5.00	1.55	-3.45	31.00%
3	党建及宣传经费	8.00		8.00	7.47	-0.53	93.38%
4	纪检干部学习培训经费	11.00		11.00	10.84	-0.16	98.55%
5	巡察专项经费	31.00	3.00	34.00	33.25	-0.75	97.79%
6	执纪监督专项经费	15.00		15.00	14.52	-0.48	96.80%
7	国家级新区容错纠错机制课题研究专项经费	203.85	-75.50	128.35	128.34	-0.01	99.99%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 结余“-”）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合计	321.85	-75.50	246.35	234.43	-11.92	95.16%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纪工委（监察室）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但仍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 2021 年纪工委（监察室）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得分 94.97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主要绩效

1.全力助推“三个环境”，服务大局再上新高度

一是助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2021 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40 件，立案 9 件，处理处分 72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171 万余元，针对各类问题发出纪检建议书 5 份。二是助推担当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立足经济功能区的实际，构建容错纠错、改革创新风险备案等“五位一体”激励关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三是助推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制度执行的专项检查，推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督促解决证照办理等企业诉求。

2.大力创新“四个方式”，监督执纪再创新佳绩

一是汇聚合力、联动监督。充分运用“走出去、请进来”的“1+4”联动监督机制，从习惯“坐等举报上门”，转向深入项目、

企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与产业、效能等部门联动协同，进一步拓宽了监督渠道，实现监督“关口前移”。二是及时行动、靠前监督。成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队伍，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有效促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严密有序推进，助力“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三是聚焦重点、精准监督。制定《关于错金“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一城五基地、五区五小镇”建设监督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提质”监督检查、落实改革创新风险备案、优化营商环境等7项举措，2021年分别对新区招商引资领域、欢乐天街项目开展专项巡察，对经济发展局、湘江智能公司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共发现57个问题，并召开巡察反馈会，将巡察结果反馈至被巡查单位并督促整改。同时，对2020年常规巡察反馈的33个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2次专项检查，追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资金31.10万元，处理10余人次。

3.坚决整治“四风问题”，正风肃纪再展新风貌

一是明察督导与“点穴式”暗访相结合。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作风建设明察暗访7次。二是结合案件办理抓作风。全年收缴红包礼金等违规违纪金额68.86万元，给予1人警告处分、1人责令检查、4人严肃处理。三是推动构建纠“四风”长效机制。采用“解剖麻雀”、上门走访调研等新思路新方法，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巩固“文山会海”治理成果。

4.着力探索“五位一体”，严管厚爱再树新标杆

一是容错纠错机制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新区容错纠错机制破

解了“该容的不敢容”等普遍性症结问题，全年对 9 个案件共 23 人予以容错减责、免责；为 3 名干部澄清正名，对 5 名干部关爱回访，进一步树立了“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鲜明导向。二是“两个备案”机制成为全国典范。在风险防控方面，共清理职权 501 项，厘清重要风险职权 192 项，评定风险岗位 538 个，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举措 419 项；在风险备案方面，受理备案事项 24 项。三是“五位一体”激励关爱干部担当作为机制受到广泛推介。该机制由国家发改委向全国各新区推介，并入选“中国改革 2021 年度案例”。

5. 切实强化多项举措，党建引领再上新台阶

一是抓好支部建设筑好战斗堡垒。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赴湖南大学开展集中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赴“贺龙故居、许光达故居、肖劲光故居、长沙烈士公园烈士纪念馆等地开展红色教育，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二是以专业化建设提升规划化水平。完善内部制度 13 项、工作程序 50 项，工作流程 36 项；举办高质量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选送 11 人到省、市纪委跟岗学习；采取“专案组”“集中办案”等方式，锻炼队伍、提升效率。三是抓意识形态坚定理想信念。通过结合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强国等载体，把意识形态教育贯穿日常；搭建市级、省级、中央级宣传渠道，加大党风廉政宣传力度，升级舆论宣传报道的深度、广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纪工委（监察室）执纪调查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实际

支付 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1.00%。

（二）预算调整幅度偏大

纪工委（监察室）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 321.85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78.50 万元，预算调增 3.00 万元，共计调整 81.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32%，调整幅度偏大。

（三）项目支出支付序时进度较慢

纪工委（监察室）第一、二、三季度末项目支出支付序时进度较慢，一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17.30%、二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32.68%、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54.32%。

（四）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不到位

1.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纪工委（监察室）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结合上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如：纪工委（监察室）2020 年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300.00 余万元，2021 年纪工委（监察室）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及指标值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2021 年实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171.00 万元，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低。

2.年初绩效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如：纪工委（监察室）党工委巡察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中质量目标的目标值为“若干”，该指标值的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衡量考核。

（五）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

纪工委（监察室）部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完整，如：2021 年 6 月 82 号凭证支付 132,000.00 元存在付款审批单签字不全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与管理

建议纪工委（监察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详尽和可执行性强的预算，及时找出编制与执行结果的差距、漏洞，进而认真分析原因并针对性调整，逐步缩小偏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跟踪监控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建议纪工委（监察室）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任务、预算相互匹配。指标设置应坚持细化、量化，便于衡量评价，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规范。

（三）落实内部审批程序

建议纪工委（监察室）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程序不到位的不予支付。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5日